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平股份	6038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富昕	程昱翔
电话	0971-8588071	0971-8588071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zplq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34,467,196.84	7,168,193,104.89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05,363.04	1,494,280,533.11	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6,313,959.29	1,942,707,597.80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3,943.03	42,434,949.57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57,073.81	43,357,199.11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4,976.46	-253,082,317.21	-7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00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生光	境内自然人	26.65	149,255,273		质押	149,156,864
金生辉	境内自然人	10.61	59,428,594		质押	59,428,594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52,444,100		质押	52,444,100
金飞梅	境内自然人	4.25	23,820,725		质押	23,820,725
李建莉	境内自然人	3.90	21,812,963		质押	21,812,963
金飞菲	境内自然人	0.49	2,756,880		质押	2,756,880
陆膺威	境内自然人	0.49	2,732,500		无	
骆昌全	境内自然人	0.38	2,120,035		无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0.33	1,844,520		无	
方峰	境内自然人	0.27	1,509,54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2)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2,243,181.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合计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243,181.14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规定,现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建筑业

1、电力业务:中标19个项目,合同价款1,409.98万元人民币;

2、水利业务:中标2个项目,合同价款37,521.53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业

服务业(试验检测、蓝图设计、电力设计)新增合同68个,新增合同额402.23万元人民币。

(三)制造业

制造业新增合同39个,新增合同金额2,467.61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中标项目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贵州省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施工标,中标合同金额33,942.95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中标正安县土坪集镇排洪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金额3,578.58万元。

上述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560,004,200股变更为699,623,2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4,200元变更为699,623,237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2,243,181.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合计		304,275,699.87	22,243,181.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9,619,037股

●发行价格:3.15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6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0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39,619,037股

3、发行价格:3.1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439,799,966.55元

5、发行费用:5,1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434,679,571.23元

7、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国元证券已于2021年8月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1年8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8号《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8月5日止,正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1302010129027337785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439,799,966.55元。

2021年8月5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年8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8月5日止,正平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9,619,03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799,966.5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679,571.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9,619,0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5,060,534.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一》、《追加认购邀请书二》、《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39,619,03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1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杨馥羽	6,349,206	19,999,998.90	6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	14,999,997.60	6
3	王艺锦	12,698,412	39,999,997.80	6
4	杨俊敏	19,365,079	60,999,998.85	6
5	谈亮	12,380,952	38,999,998.80	6
6	张建学	10,158,730	31,999,999.50	6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49,999,997.25	6
8	穆晓敏	9,523,809	29,999,998.35	6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6,349	16,399,999.35	6
10	马雪芳	5,396,825	16,999,998.75	6
11	王积新	5,269,841	16,599,999.15	6
12	陈韶鹏	4,761,904	14,999,997.60	6
13	赵贻春	9,523,809	29,999,998.35	6
14	拉毛措	1,904,761	5,999,997.15	6
15	马进彪	3,174,603	9,999,999.45	6
16	韩兴武	3,174,603	9,999,999.45	6
17	陆峰	1,682,539	5,299,997.85	6
18	马成云	1,587,301	4,999,998.15	6
19	高倩	3,809,523	11,999,997.45	6
20	陈莉	2,063,492	6,499,999.80	6
21	张伟	952,380	2,999,997.00	6
	合计	139,619,037	439,799,966.55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杨馥羽

姓名	杨馥羽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6UD9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鸿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4月1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王艺锦

姓名	王艺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4、杨俊敏

姓名	杨俊敏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5、谈亮

姓名	谈亮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6、张建学

姓名	张建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

7、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40510 95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蓝堡南区东侧公寓6层南区A701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管理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穆晓敏

姓名	穆晓敏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9、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71050832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金福
住所	互助县威远镇安定西路16号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地产开发,公路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牧草种植,生态造林规划、设计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马雪芳

姓名	马雪芳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

11、王积新

姓名	王积新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

12、陈韶鹏

姓名	陈韶鹏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13、赵贻春

姓名	赵贻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14、拉毛措

姓名	拉毛措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

15、马进彪

姓名	马进彪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青海省湟中县******

16、韩兴武

姓名	韩兴武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

17、陆峰

姓名	陆峰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18、马成云

姓名	马成云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

19、高倩

姓名	高倩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

20、陈莉

姓名	陈莉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21、张伟

姓名	张伟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最终配售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最终配售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0,004,200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	-
2	金生辉	59,428,594	10.61	-
3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9.36	-
4	金飞梅	23,820,725	4.25	-
5	李建莉	21,812,963	3.90	-
6	金飞菲	2,756,880	0.49	-
7	陆膺威	2,732,500	0.49	
8	骆昌全	2,120,035	0.38	
9	黄云龙	1,844,520	0.33	-
10	宋科	1,457,190	0.26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99,623,237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金生光	149,255,273	21.33	
2	金生辉	59,428,594	8.49	
3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7.50	
4	金飞梅	23,820,725	3.40	
5	李建莉	21,812,963	3.12	
6	杨俊敏	19,365,079	2.77	19,365,079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2.27	15,873,015
8	王艺锦	12,698,412	1.82	12,698,412
9	谈亮	12,380,952	1.77	12,380,952
10	张建学	10,158,730	1.45	10,158,7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0,004,200股。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273股,持股比例为26.65%。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直接持有公司230,496,830股,金生光、金生辉通过金阳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444,100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共同控制公司50.52%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金生光的持股比例变为21.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变为40.4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39,619,037股限售流通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21年7月30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39,619,037	139,619,037	19.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0,004,200	100.00	-	560,004,200	80.04
总计	560,004,200	100.00	139,619,037	699,623,23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439,799,966.55元,净额为434,679,571.23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李峻、王妍

协办人:汪皓斯

经办人员:顾寒杰、段成钢、崔一鸣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3层、17层

经办律师:许家武、王亭亭、童子骞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

联系电话:029-83620231

传真:029-83621820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核准,同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21年7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15元/股。共21名发行对象以每股3.1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139,619,037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439,799,966.55元。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手续。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0,004,200股。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273股,持股比例为26.65%。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直接持有公司230,496,830股,金生光、金生辉通过金阳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444,100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共同控制公司50.52%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9,623,237股,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149,255,273股,持股比例为21.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直接持有公司230,496,830股,金生光、金生辉通过金阳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444,100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共同控制公司50.52%的股份。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311,17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4.48%。控股股东金生光的持股比例变为21.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将变为40.4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金生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0105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金生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01041974****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金飞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21241978****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李建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01051971****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姓名:金飞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21241980****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姓名:王生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01031974****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姓名:马金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301051973****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生光	149,255,273